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風險提示：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均為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或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0%；對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單位（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敬請投資者充分關注擔保風險。

一、擔保情況概述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代公司”）與韓國班輪船東 HMM CO., LTD（以下簡稱“HMM”）簽訂船舶代理協議，為其在廈門口岸的集裝箱班輪，提供包括代收海運費及其他附加費等在內的一系列代理服務。為保障外代公司代收的海運費及其他附加費按照船舶代理協議的約定及時、足額支付給 HMM，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貿易公司”）同意為外代公司向 HMM 出具履約保函，擔保金額累計不超過 USD 2, 782, 667（擔保金額按保函開具當日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人民幣）。

2、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20年修訂）》的相關規定，本次擔保事項主體均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主體，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貿易公司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

3、本次擔保尚未簽署履約保函。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中國廈門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22日

註冊地點：廈門市海滄區嵩嶼中路809號航運大廈15樓

法定代表人：潘鐵彬

註冊資本：15000萬人民幣

主營業務：從事國際船舶代理業務；從事國內船舶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其他倉儲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裝卸搬運；包裝服務；商務信息諮詢；無船承運業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發佈；旅客票務代理；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受合法設立的酒店企業委託對其進行管理（不含餐飲、住宿經營）；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互聯網銷售；其他航空運輸輔助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不含藥品信息服務和網吧）。

股權結構：本公司持有60%股權；中國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

與本公司的關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 項目 | 2020. 12. 31（經審計） | 2021. 6. 30（未經審計） |
|-----------|-------------------|-------------------|
| 總資產 | 87,742.93 | 102,839.51 |
| 淨資產 | 36,304.10 | 39,109.84 |
| 營業收入 | 21,707.05 | 12,204.75 |
| 利潤總額 | 7,238.40 | 3,703.79 |
| 淨利潤 | 5,368.87 | 2,805.74 |
| 負債總額 | 51,438.83 | 63,729.68 |
|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 | - | - |

3、外代公司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三、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1、擔保方式：連帶責任擔保。

2、擔保期限：本保函一經開立立即生效，於2021年12月31日保證人對外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若該日為非工作日，則以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為準）。

3、擔保金額：USD 2,782,667（擔保金額按保函開具當日美元匯率中間價折算人民幣）

4、擔保協議中其他重要條款：

（1）本保函為見索即付的履約保函。保證人承諾，在本保函有效期內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賠文件後，保證人將在收到索賠文件次日起的十個工作日內核定索賠文件是否符合本保函的約定，並在核定通過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在擔保金額內向受益

人付款。

(2)保證人的擔保責任/擔保金額將隨著代理人的履約或者保證人的賠付而相應遞減。

(3) 受益人將主合同項下債權轉讓第三人時需經保證人書面同意，否則保證人在本保函項下的擔保責任自動解除。

(4) 未經保證人書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轉讓、質押。

(5) 保證人承擔的擔保責任僅限於在本保函有效期內形成並經保證人核定確認的，不超過本保函約定的擔保金額的範圍。本保函失效後，受益人應立即將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證人。但無論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視為自動失效。保證人在本保函項下的保證責任和義務自動解除，本保函對保證人不再具有任何約束力。

(6) 本保函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在本保函履行期間，如發生爭議，各當事人首先應協商解決，協商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證人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

四、其他說明

1、擔保的原因：外代公司與HMM簽訂了船舶代理協議，為其提供在廈門口岸的集裝箱班輪代理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代收海運費及其他附加費等。近期，集裝箱海運費高漲，為了確保外代公司代收的海運費及其他附加費可以足額、及時支付給HMM，HMM要求廈門外代提供符合條件的單位為上述事項出具的履約保函。

2、貿易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外代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權；擔保人和被擔保人均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公司能夠對上述兩家公司的經營管理實施有效控制。

3、上述擔保事項主要涉及外代公司的代收代付海運費及其他附加費業務，該業務不會產生向HMM墊付款項的情況，亦不會產生資金回收的風險，本次擔保的財務風險可控。若貿易公司因出具該履約保函而導致承擔相關損失的，外代公司同意貿易公司可以直接從外代公司歸集給本公司管理的大額資金中扣除等額的款項。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本次擔保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餘額 247,262.48萬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70.7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合併報表外單位提供的

擔保總餘額0，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0%。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擔保、涉及訴訟的擔保、及因擔保被判決敗訴而應承擔損失的情況。

六、備查文件

廈門港務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8月20日